河北省文安县建设局

2017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三） 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 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 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编制县城供热、燃气、市政设施、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对城区公共景点的建设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夜景亮化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推动城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六）负责全县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勘察设计、城市综合开发、建筑机械和城建设备生产企业的审批或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和城建设备生产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七）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八）拟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节能、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管理全县建设技术市场。

（九）负责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

（十）代表县政府，协调处理与油田、铁路的关系，负责支援油田、支援铁路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的拆迁安置工作。

（十二）制定行业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管理局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安全保卫、工会、共青团及行业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标准工作。

（十四）指导各乡镇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文安县建设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建设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文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人民放空易地建设费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建设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1967.13万元，本年收入11743.11万元，较2016年度收入决算增加6574.63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及气代煤工程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本年支出13707.48万元，较2016年度支出决算增加9586.5万元（政府市政工程及气代煤资金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2.75万元。

2、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91.35万元，本年收入9855.52万元，本年支出10144.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5万元。

3、2017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675.78万元，本年收入1887.59万元，本年支出3563.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建设局“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4.63万元，2016年18.21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3.5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63万元（气代煤工程下乡巡察），去年建筑市场整顿，费用增高，2017年恢复正常运行;

公务接待费2017年没有产生费用，2016年0万元，与上年相同；年初预算为0.8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培训费2017年0.69万元，2016年没有产生费用，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年初预算为1.5万元，原因是2017年业务科室外出培训。

会议费2017年没有产生费用，2016年0万元，与上年相同，年初预算为1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会议费支出费用。

（三）建设局、人防办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建设局、人防办支出决算为11743.1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608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43.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67.1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6574.6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674.2523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及气代煤工程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707.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38.6223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及气代煤工程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年末结转资金2.75万元。

（五）建设局、人防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26.4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117.35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公用经费328.6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5.79万元，原因气代煤工程开展，费用增加。

2017年度文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24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40.91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公用经费25.3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3.78万元，人防设备升级。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制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技校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7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2、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3、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文安县农村气代煤”项目，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7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气代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七）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为0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588.45万元，分布构成为房屋3200平方米，价值284.15万元，本年与上年相同，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防汛专用车2辆，价值32.09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他固定资产27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7.24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老化更新。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88.45 |
| **1、房屋（平方米）** | 3200 | 284.1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200 | 284.15 |
| **2、车辆（台、辆）** | 2 | 32.0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2.21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